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评级为稳健型、风险水平为较低级别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结构性存款、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货币型基金、收益凭证、债券产品等。

2. 投资金额：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单日最高不超过 50,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合计）。

3. 特别风险提示：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变化的影响，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5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1、基本情况

由于公司及子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会出现短期的自有资金闲置，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单日最高不超过 5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本次用于投资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该投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2、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

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上述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购买。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3) 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5) 公司已建立《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在实施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时，严格遵守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投资理财事项进行相应核算。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短期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

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定期）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3日